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且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獲提呈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或任何人士)可在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金額及有關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或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0月4日(星期六))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92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9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12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4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43
股份簡稱	大行科工
開始買賣日	2025年9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49.500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7,92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92,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128,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註)	31,667,841

附註：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180,000
國際發售	1,180,0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92.04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49.8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42.20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3,909
受理申請數目	7,920
認購水平	7,558.40倍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92,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792,0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	10.0%

附註：

1.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442
認購水平	21.6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7,128,000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7,12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	90.00%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

東、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環球投資亞太」)	789,100	9.96%	9.96%	2.49%	否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賬戶)(「大灣區基金管理」)	378,800	4.78%	4.78%	1.20%	否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Harvest」)及為其利益行事)	441,900	5.58%	5.58%	1.40%	否
維科(香港)經貿有限公司(「維科香港」)	404,000	5.10%	5.10%	1.28%	否
總計	2,013,800	25.43%	25.43%	6.3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之獲分配者 ^(附註2)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16,000	0.20%	0.20%	0.05%	關連客戶
總計	16,000	0.20%	0.20%	0.0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之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的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定義)持有，並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非上市股份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於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 最後一天
Dr. Hon Ta-Wei (alias Hon David Tak Wei)／韓德璋博士(「韓博士」)	21,032,165	—	—	66.41	2026年3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9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Shenzhen Dahon Tech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P.)／深圳大行科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	378,941	—	—	1.20%	2026年3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9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Shenzhen Meidah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P.)／深圳美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5,164	—	—	3.40%	2026年 9月8日 ^{附註4}
Shenzhen DahonTech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P.)／深圳大行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6,050	—	—	2.13%	2026年 9月8日 ^{附註4}
Shenzhen Dah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P.)／深圳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2,671	—	—	1.24%	2026年 9月8日 ^{附註4}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於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henzhen DahonI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P.)／深圳大行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2,850	—	—	0.61%	2026年9月8日 ^{附註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規定的首六個月禁售期於2026年3月8日結束。受須遵守中國公司法項下適用規定所規限，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規定的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2026年9月8日結束。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各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不得終止作為控股股東。受須遵守中國公司法項下適用規定所規限，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4.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釐定。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於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票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	789,100	9.96%	2.49%	2026年3月8日
大灣區基金管理	378,800	4.78%	1.20%	2026年3月8日
Harvest	441,900	5.58%	1.40%	2026年3月8日
維科香港	404,000	5.10%	1.28%	2026年3月8日
小計	2,013,800	25.43%	6.36%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3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估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估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估發售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配發估發售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獲悉及新H股獲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獲悉及新H股獲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獲悉及新H股獲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獲悉及新H股獲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獲悉及新H股獲發行)		
最大	789,100	11.07%	9.50%	9.96%	8.67%	2.49%	2.40%	2.49%	2.40%	2.49%	2.40%	2.49%	2.40%
前5大	2,475,800	34.73%	29.80%	31.26%	27.21%	7.82%	7.54%	7.82%	7.54%	7.82%	7.54%	7.82%	7.54%
前10大	4,041,500	56.70%	48.65%	51.03%	44.41%	12.76%	12.30%	12.76%	12.30%	12.76%	12.30%	12.76%	12.30%
前25大	6,612,300	92.77%	79.59%	83.49%	72.66%	20.88%	20.13%	20.88%	20.13%	20.88%	20.13%	20.88%	20.13%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估	配發估	配發估	上市後持有 H股數目	上市後估已	上市後估已	上市後持有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發售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發售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 使及新H股 獲發行)	發行H股股 本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及新H股獲 發行)	
最大	789,100	11.07%	9.50%	9.96%	789,100	9.96%	8.67%	789,100
前5大	2,475,800	34.73%	29.80%	31.26%	2,475,800	31.26%	27.21%	2,475,800
前10大	4,041,500	56.70%	48.65%	51.03%	4,041,500	51.03%	44.41%	4,041,500
前25大	6,612,300	92.77%	79.59%	83.49%	6,612,300	83.49%	72.66%	6,612,300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估國際發	配發估發售	配發估發售	上市後持有 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	上市後估已發	上市後估已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持有 股份數目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最大 (附註2)	0	0.00%	0.00%	0.00%	0	21,411,106	67.61%	65.18%
前5大	1,251,100	17.55%	15.06%	15.80%	1,251,100	24,413,420	77.09%	74.32%
前10大	2,825,800	39.64%	34.01%	35.68%	2,825,800	26,380,791	83.30%	80.31%
前25大	6,045,300	84.81%	72.76%	76.33%	6,045,300	29,793,141	94.08%	90.70%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2. 包括控股股東，即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50,347	50,347名中有10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200	29,521	29,521名中有12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300	9,412	9,412名中有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400	8,411	8,411名中有7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500	6,866	6,866名中有7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600	3,477	3,477名中有4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700	2,336	2,336名中有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800	2,502	2,502名中有4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900	2,168	2,168名中有4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1,000	15,768	15,768名中有3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1,500	5,617	5,617名中有17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2,000	6,378	6,378名中有2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2,500	3,012	3,012名中有1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3,000	2,659	2,659名中有1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3,500	1,874	1,874名中有14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4,000	2,459	2,459名中有20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4,500	1,488	1,488名中有14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5,000	10,938	10,938名中有11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10,000	7,909	7,909名中有16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15,000	4,464	4,464名中有138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20,000	4,306	4,306名中有178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25,000	2,553	2,553名中有132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30,000	2,282	2,282名中有141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35,000	1,678	1,678名中有121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40,000	1,878	1,878名中有155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45,000	1,251	1,251名中有11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50,000	2,225	2,225名中有230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60,000	2,038	2,038名中有25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70,000	1,818	1,818名中有26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80,000	1,585	1,585名中有262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90,000	1,352	1,352名中有252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100,000	5,951	5,951名中有1,230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2%
	206,52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960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120,000	3,809	3,809名中有445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140,000	1,968	1,968名中有268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160,000	1,386	1,386名中有21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180,000	1,042	1,042名中有18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200,000	2,084	2,084名中有40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250,000	1,263	1,263名中有307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300,000	898	898名中有262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350,000	646	646名中有220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396,000	4,290	4,290名中有1,65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0.01%
	17,38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96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環球市場」)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請參閱附註1。	博時基金與招銀國際融資、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同屬於同一集團	全權委託	16,000	0.20%	0.05%

附註：

1. 博時基金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博時基金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融資、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以及與招銀國際融資、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9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段落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7,92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1%。因此，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9.5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承配人獲配售的股份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韓德璋博士

香港，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韓德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